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二、目的：1.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並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為主。

2.編選及編擬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及參考資料。

3.加強教學活動，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解決各學習領域教學有關之問題，以發揮教育功能。

三、設置科別：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並視任課教師之人數及該教學時數，分別成立

1. 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電腦課程全體教師。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教學研究會：包括日文課程全體教師。

3. 餐飲管理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餐飲管理科全體教師、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全體教師。

4. 觀光事業科教學研究會：包括觀光事業科全體教師

5. 電機科：包括電機機全體教師。

6. 資訊科：包括資訊科全體教師。

7. 商業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商業類課程全體教師。

8.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國文科全體教師。

9.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包括英文科全體教師。

10.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數學科全體教師。

11.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及美術教師。

12.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等教師。

13. 體育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科全體教師。

14. 軍護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全體教官、護理教師。

15. 輔導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涯規劃科、生命教育科及輔導教師。

16. 綜合職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綜合職能科全體教師。

四、工作內容

1. 每學期教學進度之擬定。

2.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3. 教材內容之分析研究。
4. 教學方法之研討分析。
5. 教學及實習、實驗設備之增補建議。
6. 實習、實驗教學之規劃及指導。
7. 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之遴選、介紹、研究與補充。
8. 教學疑難問題之提出與檢討研究。
9. 教材內容錯誤之發現與研討及修正建議。
10. 教學參觀活動之建議。
11. 新的教學參考方法之推介。
12. 教具之研究製作。
13. 教學成果之檢討。
14. 教師進修與閱覽圖書雜誌之心得報告及討論。
15. 學生課外讀物之規劃調查及指導。
16. 考試命題方式之商討、命題教師之推選，及其他教學評量方式之研討。
17. 教師專題研究負責人之推選。
18. 教師研究發展事項之推動。
19. 教學媒體製作工作之分配與運用。
20. 校長交辦及特殊事項之研究。
21.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

五、組織

1. 各科教學研究會隸屬教務處，各該學科教師均為成員。
2. 各科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學科共同推舉一人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主持該學科研究會及召集研究討論事宜，並訂定本學科研究計劃及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等。
3. 各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續聘任。

六、學科召集人職掌

1.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協助執行。
2.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編寫教學計畫，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3. 協助教師研究、統整教材，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

4. 協助推展本科技藝競賽。
5. 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競賽與活動。
6. 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7.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
8. 協調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9.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10. 協助安排教師研習、協調代課安排等事宜。
11. 協助本科新進教師甄選事宜。
12.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由各科排定一位教師擔任記錄。

八、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徵多數會員之同意或教務處認為有必要時召開臨時研究會議。

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與建議事項，由教學組彙整後敬會相關單位說明，並為執行決議之根據。

十、本校教師不論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各有關學科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主席。

十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之共同事項須付諸討論者，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研究會主席召開聯席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該會議之議決事項與各學科研究會之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